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1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接待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雪松股份),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六)15:16-16:30。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宋明女士和财务总监倪凤女士将在连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上海华夏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5月15日起,华夏财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简称 | 适用基金代码 |
|----|--------------------|-------------|------------------------|
| 1 |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 C类:010256 |
| 2 | 金元顺安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泓利债券 | 010433 |
| 3 |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发起式 | A类:020205 C类:022493 |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对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详细参见本公司及华夏财富的各自业务规则和流程。

3.费率优惠

经与华夏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夏财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华夏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折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申购华夏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华夏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费率,则类别内对该基金产品或该类费率开放申购或赎回,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费率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关于汇添富民安增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第七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民安增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民安增益定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632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09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民安增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05月1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05月16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05月16日 |
| 转换卖出起始日 | 2025年05月16日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民安增益定开混合A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6329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是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等业务 | 是 |

2.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以一个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将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

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以一个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将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

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以一个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将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

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以一个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将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

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5.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以一个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将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

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6.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以一个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将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

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7.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5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以一个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将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

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8.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div